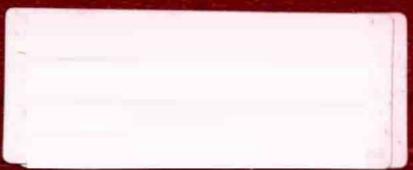


卷之三

卷之三



民法債編各論

戴修瓊著

第十一章 委任

(五二八條以下德民六六二條以下瑞債三九四條以下法
民一九八四條以下日民六四三條以下俄民二五條以下)

第一節 委任之性質

委任之定義

委任云者。當事人一方。（委任人）委託他方（受任人）處理事務。而他方則允爲處理之契約也。（五二八條）【註一】分析言之。

【註一】委任制度。肇自羅馬法所謂 Mandatum。德國古法。雖亦有委任觀念。而委任之一般規定。尙屬闕如。迄至德國承繼羅馬法。始採用其規定。惟不無差異。即（1）在羅馬法。委任以無償爲原則。而在德普通法時代。則以有償爲原則。（2）在羅馬法。其委任契約。必含有代理權之授與。而在德普通法時代。則委任與代理權之授與。截然有別是也。

第十一章 委任 委任之性質

委任爲委
託處理事務
何謂事務之契約

一 委任者。委任人委託受任人處理事務之契約也。

1 事務之意義 事務維何。依給付勞務可以達到一定目的之事件是也。「註二」苟事件之性質上。有一定之目的。而依給付勞務。可以達到者。斯爲事務。既不問其目的爲法律的或經濟的。「註三」而所給付之勞務。亦不問其種類也。「註四」
〔註二〕 何謂事務。學者之間。議論紛紜。茲列舉主重學說。以備參攷。

(一) 無限制說 此說謂契約之目的。在以勞務與報酬相交換者。斯爲僱傭契約。若當事人間之契約。以相互間之信用爲基礎。其一方委託他方處理事務。而他方亦尤爲處理者。則爲委任契約。故僱傭與委任之區別。不在行爲之種類。而在使爲行爲之方法。是否出於委託。因其就行爲之種類。不加限制。多以無限制說稱焉。

(二) 就行爲之種類以求限制說 此說之中。更分爲二。

(1) 法律的行爲說 此說謂法律行爲及法律上之行爲。始得稱爲事務。

(2) 經濟的行爲說 此說爲德民解釋上之類說。凡經濟上有利事件。斯爲事務。非僅限於

法律的行為也。

(三) 以行為之目的為標準說 此說謂依給付勞務。可以達到一定目的之事件。斯為事務。本書採之。

【註三】法律的或經濟的之意義。請參照事務之種類。

【註四】考羅馬法、德普通法、法民法、日舊民法。以低級勞務之契約為僱傭。而以高級勞務之契約為委任。但我民法。並未設此區別。故給付高級勞務之契約。非必即為委任。如病人委託醫生治病。係以醫病之目的。委託處理醫治事件。其為委任契約無疑。但病院聘用醫生。在使給付醫治勞務。則為僱傭契約。又病人與醫生。約定診金。包醫某病。在使完成一定工作。則為承擔契約矣。

事務之種類

2 事務之種類 凡屬事務。必為有一定目的之事件。前經述明。茲因其目的不同。得分為左列各種。

甲 法律的事務

第十一章 委任 委任之性質

A 法律行爲 凡屬法律行爲。除性質上不得委任者（如結婚是）外。均得委託他人處理。

B 法律的行爲 更得分爲二種。即（一）法律行爲以外之私法的行爲。如催告、同意、拒絕、通知、無因管理等是。（二）公法的行爲。如訴訟行爲、登記聲請、法人設立之許可聲請等是。

乙 非法律的事務 更得分爲二種。即（一）經濟的事務。謂經濟上利益範圍內之事件。如看管財產、計算事務、研究法律問題、財政整理等是。（二）單純事實行爲。如代讀祝詞弔辭是。

無準委任
無民法上

考日本民法。僅限於法律行爲之委託。始稱爲委任。（日民六）其他事務之委託。則稱爲準委任。使得準用委任之規定而已（五六條）至於我民法。僅規定委託處理事務（八條）並無法律行爲及其他事務之分。凡屬上述各種事務。皆得爲委任契約之標準的。自亦無日民所謂委任與準委任之分也。

3 事務須爲委任人(或第三人)之事務 委任乃委任人委託受任人。使處理事務之契約。故就契約之性質言之。其事務須爲委任人或第三人之事務。若約使受任人處理其本身事務。不得謂爲委任。僅係一種忠告而已。又事務苟係委任人或第三人之事務。縱令委任事務執行之結果。其利益歸屬於受任人。仍不失爲委任。例如以擔保之目的所爲之委任索取。委託受任人修繕其所租借之房屋是。

4 處理事務之意義 處理云者。謂依委託之本旨。而處分管理其事務也。按事務乃依給付勞務。可以達到一定目的之事件。故受任人須努力達到事務之目的。凡以圖達其目的之手段。所給付之各種勞務。統謂爲處理事務。

何謂委託

5 處理事務之委託 委託云者。謂委而且託也。即委任人信任受任人。委以事務。託其處理。並使多少有獨立的決定權也。若約使他人給付勞務。而指定其一切事項。毫不酌留獨立之決定範圍。則爲僱傭契約。不得稱委任。但苟不妨害受任人之獨立性。縱令其處理事務。依從委任人之指示。仍不失爲委任。(五三五條)

第十一章 委任 委任之性質

委任與承攬
之差異

6 委任與僱傭承攬等之區別 按僱傭、承攬、委任等契約。其內容均須給付勞務。似頗相類。然僱傭契約。在使應服勞務。僅以給付勞務為目的。此外別無目的。而委任契約。在使處理事務。雖須給付勞務。並非其契約之目的。不過以為手段。而圖達處理事務之目的耳。此即委任與僱傭所以異也。至於委任之處理事務。須有一定之目的。固與承攬之完成工作。尤相類似。然委任在使按一定目的之方向。處理事務。並非以完成為要件。故在委任。其受任人。應自己處理事務原則上不得使第三人代為處理。(五三七條參照)而在承攬。則重在工作之完成。苟能完成工作。非必須承攬人自盡其勞務。雖使用他人。亦無不可。又在委任。處理事務。雖未完畢。其受任人之應受報酬者。得按其已處理之部分。請求報酬。(五四八條參照)而在承攬。其報酬之給付。係對於工作之完成。如工作尚無結果。承攬人雖盡勞務。原則上不得請求報酬。此即委任與承攬所以異也。

我民法於僱傭定為服務。於承攬定為完成一定工作。於寄託定為物之保管。於

約之委任處理勞務

委任定爲處理事務。固各爲特定要件。俾資區別。而均須給付勞務。則彼此攸同。故關於勞務給付之契約。其各具備僱傭、承攬、寄託及其他契約之要件者。各自分別適用各該契約之規定。若其不屬於法律所定其他契約之種類者。則應適用關於委任之規定。

(五二九條並參照瑞值三九
四條後段德民六七五條)

此之謂處理勞務之委任契約。

(註五) 在給付勞務之契約。最難區別者。厥爲僱傭與委任。期間之長短。報酬之有無。在我民

法。均不足爲區別之標準。竊以其區別標準。即在債務人處理勞務。有獨立的決定權者。斯爲委任。而其方法內容。全依債權人之指示。毫無獨立的決定權者。則爲僱傭。

委任爲允受
之情形

二 委任者受任人允爲處理之契約也。委任既爲契約。其成立自須有受任人之承諾。所謂允爲處理者。即須有承諾之義也。當委任人爲委託要約之初。在受任人承諾與否。概屬自由。且原則上。其拒絕承諾。亦無通知之義務。但有承受委託處理一定事務之公然表示者。如律師、會計師之類。執行職務。公然表示。願承受法律事務或計算事務者。對該事務之委託要約。拒絕承諾時。應即爲拒絕之通知。如不即

第十一章 委任 委任之性質

爲拒絕之通知。則視爲允受委託卽視承諾是也。

(五三〇條德民六六條
三條瑞賈三九五條)

三 委任係無償契約或有償契約 據我民法五四七條之解釋。原約定報酬者。或雖未約定報酬。而依習慣。或依委任事務之性質。應給與報酬者「註六」受任人始得請求報酬。是我民法之委任。乃倣多數立法例。以無償爲原則。而以有償爲例外。

【註七】故無償委任。爲無償契約。而有償委任。則爲有償契約。

【註六】考德民明定委任爲無償契約。(德民六六二條)日民規定除有特約訂明報酬者外。受任人不得請求報酬。(日民六四八條一項)亦以無償爲原則。此等民法之規定。與商人營利之性質不符。在商業界。殊難適用。故德商設特別規定。凡於自己之營業範圍內。代他人擔當行爲或給付勞務者。雖無特約。亦得按地方習慣之額數。請求報酬。(德商三五四條一項)又日商亦設特別規定。凡商人於其營業範圍內。代他人爲行爲者。得請求相當之報酬。(日商二七四條)此等商法之規定。均以有償爲原則。而與各該國之民法異矣。至於瑞賈。雖亦以無償爲原則。但因民商統一。須適用同一規定。遂加入依習慣得請求之規定。以便商人。其文曰。報酬限於曾經合意者。或有習慣

者。始支付之。（瑞債三九四條二項）我民法係倣瑞債。設有依習慣或依委任事務性質。得請求報酬之規定。故商人在其營業上。爲他人處理事務者。雖未約明報酬。仍得依商業習慣。請求報酬。

又律師爲他人辦理法律事務。會計師爲他人辦理會計事務。醫師爲他人醫病。雖未約明報酬。亦得請求報酬。以所委託之事務其性質上屬於律師、會計師、醫師等所營之職業也。

【註七】考各立法例。其委任多以無償爲原則。而以有償爲例外。如法民一九九條與民一〇〇〇

條瑞債三九四條日民六四八條俄民二五一條等是。惟德民六六二條。則定爲無償契約。我國第一次民草擬之。（民草七六五條）故在德民。以有償無償。爲僱傭與委任區別之標準。

約爲雙務委任
約爲雙務委任
約爲片務委任
無償委任

四 委任係片務契約或雙務契約 無償委任成立之初。僅使受任人一方。負擔處理事務之債務。在委任人。雖亦負擔償還費用等義務。（五四五條參照）乃因特別事由而發生。究無對價的關係。其爲片務契約。毫無疑義。至於有償委任。一面使受任人。負擔處理事務之債務。而他面復使委任人。負擔支付報酬之債務。雙方當事人。均負債務。且有對價的關係。其爲雙務契約。亦甚顯然。故無償委任。爲片務契約。而

第十一章 委任 委任之性質

有償委任。則爲雙務契約也。

委任係諾成契約並不要式契約。蓋委任契約。其雙方當事人。對於委任要點意
思一致時。即行成立。並不以完結某種給付爲其成立要件。自係諾成契約。又其成

五 委任係諾成契約並不要式契約 蓋委任契約。其雙方當事人。對於委任要點意思一致時。即行成立。並不以完結某種給付爲其成立要件。自係諾成契約。又其成立。毋庸履行一定之方式。其爲不要式契約。亦無疑義。雖普通多由委任人向受任人。交與委任狀。(或稱爲授權書)然此乃表示授與代理權。並非委任契約成立之要件。自不得謂爲締結委任契約所應履行之方式也。

第一節 受任人之權限

委任權與不

一 委任與代理權 委任與代理權授權行為。觀念各別。不可相混。蓋委任乃於當事人間。發生權義關係。而代理權授權行為。乃本人以代理權。授與他人。使有代理之法律上資格。「註一」前者為契約。後者為單獨行為。「註二」性質既不相同。且前者為內部關係。在使受任人。對委任人。負擔處理事務之債務。後者為對外關係。

。在使代理人與第三人所爲之法律行爲。得直接對於本人。發生效力。關係亦彼此各異。惟委任人處理事務。多須對外與第三人爲法律行爲。故締結委任契約。多並爲代理權之授權行爲。是以有委任而並授與代理權者。亦有僅委任而不授與代理權者。要之委任究非代理權發生之原因。「註三」僅爲其所以授與之基礎法律關係而已。【註四】

何謂處理
權

我民法上所謂處理權。在委任而並授與代理權時。乃兼指內部處理權限及對外代理權而言。但在僅委任而不授與代理權時。則僅指內部處理權限而已。按處理權限。據民法第五三二條一項之規定。依委任契約或其委任事務之性質定之。毋庸再行授與。故民法第五三一條所謂處理權之授與。乃指代理權之授與而言。

委任人對於受任人。其授與代理權。有明示者。有默示者。在通常情形。固多交付委任狀。然委任狀之交付。乃授與代理權（即我民法所謂
授與處理權）之證據。並非授權行爲之要件。故授與代理權時。是否交付委任狀。原則上在所不問。惟委任事務之處理

民法債編各論

二二

。須爲法律行爲。而該法律行爲。依法應以文字爲之者。【註五】其代理權（即處理權）之授與。亦應以文字爲之。（五三條）蓋該法律行爲之限於文字。期在明確。故其代理權之授與。亦限以委任狀（即授權書）之書面行之。俾代理權。容易證明。而第三人。亦不至受意外之損害也。

受任人處事務之名義。抑以委任人之名義。爲委任人。以委任人名義所爲之法律行爲。應直接對於委任人。（即所謂本人）發生效力。若未授與代理權時。則受任人僅可以自己之名義。爲其法律行爲。所生之效力。亦先歸屬於自己。然後移轉於委任人。即所謂間接代理是也。

【註一】何謂代理權。請參照拙著債編總論中代理權之意義。（見上冊八三頁）

【註二】授權行爲。係單獨行爲。請參照拙著債編總論授權行爲之性質。（見上冊八五頁）

【註三】考各立法例。以委任契約爲代理權授與之原因者。即謂委任契約。當然含有代理權之授與之須以文字者。

與者。僅有奧民（一〇〇二條以下）法民（一九八四條）而已。至於德民、瑞僑、日民。則均於委任與代理權授權行為。設有區別矣。

【註四】關於基礎法律關係之說明。請參照拙著箇編總論授權行為之性質。（見上冊八五頁八六頁）

【註五】所謂法律行為。依法應以文字爲之者。例如不動產物權之移轉或設定。應以書面爲之者是。（七六〇條）

【註六】考俄民法。關於委任狀。規定頗詳。（俄民二六四條至二七五條）

委任之範圍
二 委任之範圍 受任人處理委任事務時。其得處理之範圍。卽權限若何。依委任

契約之訂定。若未訂定者。依其委任事務之性質定之。（五三二條一項瑞

依委任範圍之廣狹。分爲左列二種。（五三二條二項）

概括委任

1 概括委任 凡就一切事務。而總括的委任者。謂之概括委任。如將營業上一切事務或全財產之一切事務。總括的委任處理。又如將清算上一切事務。總括的

第十一章 委任 受任人之權限

委任處理是。

特別委任

2 特別委任 指定一項或數項事務。而個別的或部分的委任者。謂之特別委任。例如委任購買某種貨物。或委任索取欠款。兼以所收之款。購買某種貨物。又如百貨公司之進貨股主任。或製造公司之批發股主任是。

委任範圍與代理權

三 委任範圍與代理權之範圍 受任人之代理權。爲委任人所授與。其爲意定代理權。毫無疑義。按意定代理權之範圍。固應由授權行爲之解釋定之。而由法律明定者。亦復不少。如經理人、代辦商代理權之法定範圍是。(五五四條至五五一條)然法律若無規定。而授權行爲之有無或解釋亦不明時。則代理權之範圍。究無從知曉。而第三人亦難免因此受損。故法律復以代理權授與之基礎關係爲標準。設推定的規定。以明確其範圍。即在特別委任。推定有特別代理權。在概括委任。則推定有一般代理權是也。〔註七〕如欲推翻此推定。不僅須證明代理權授與之際。曾加限制。並須證明相對人知此限制。或可得而知。務使善意之第三人。不至因此受損。

1 特別委任與特別代理 關於某項行為。個別的或部分的授與代理權者。謂之特別代理。夫特別委任。其目的在使委任人處理個別的或部分的委任事務。如欲達此目的。不能不授與特別代理權。故法律規定受任人受特別委任者。就委任事務之處理。得為委任人為一切必要之行為。(五三條)以推定在特別委任。必有特別代理權。所謂得為一切必要之行為者。言於達到處理委任事務目的所必要之行為。均有代理之權限也。例如委託索取欠款。自得代出收據。又如委託出賣某種貨物。自得代定交貨之處所時期等是。

2 概括委任與一般代理 關於全財產或特別財團。總括的授與代理權者。謂之一般代理。夫概括委任。其目的均在使受任人。處理總括的委任之一切事務。如欲達此目的。不能不授與一般代理權。故法律規定受任人受概括委任者。得為委務任人為一切法律行為。(五三四條本文)以推定在概括委任。必有一般代理權。所謂得為一切法律行為者。言於事務處理上之一切法律行為。均有代理之權限也。但特

一般代理
之限制

別重要之行為。於委任人。關係甚大。雖在一般代理。亦無效力。必須另有特別代理。始得為之。故法律更規定下列行為。須有特別之授權。始得為之。即（一）不動產之出賣。或設定負擔。（或抵押是）（二）不動產之租賃。其期限逾一年者。（三）贈與。（四）和解。（五）起訴。（六）提付仲裁等是也。（五三四條但書並參民一九八八條）
（一九八九條照法）

【註七】考外國立法例。對於特別代理與一般代理。有明文規定者。為普國國法（一部十三章九九條至一〇九條）及法民法。（一九八七條）

第三節 委任之效力

受任人之
義務

第一款 受任人之義務

處理之義

一 處理委任事務之義務 處理委任事務。為受任人之主要義務。即應依委託之本